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各相关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各相关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份额分类
各相关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各相关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各相关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各相关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各相关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相关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场外份额,不开通场内份额,如未来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投资者可以场外申购与赎回上述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

各相关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1	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2	016616
2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64	016617

2. 各相关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用
各相关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用
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三、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四、各相关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2年9月9日起,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C类基金份额;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

上述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各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 本公告仅对各相关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附件:《国泰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移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移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移的行为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封闭申购期间,估值优先与估值进取份额分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封闭申购期间,估值优先与估值进取份额分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转换后的A类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未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上市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封闭期内估值优先与估值进取)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换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份额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暂停、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暂停、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 申购 与 赎回	<p>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日,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将自动按转换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将在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等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申购、赎回规则具体如下:</p> <p>一、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p> <p>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p> <p>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日,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将自动按转换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将在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等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规则具体如下:</p> <p>一、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p> <p>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p> <p>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2.8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2.7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份基金收益分配	七、基金收益分配 (1)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场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同一基金份额类别下所有基金份额;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2、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临时报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场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下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2、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临时报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分基金同的变止与基金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56.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6.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6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2.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基金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实质性不产生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类别划分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未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上市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确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入场内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A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A类基金份额转入场内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引、指南等有关规定。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引、指南等有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暂停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暂停和终止上市等按照《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引、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暂停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暂停和终止上市等按照《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指引、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二年的封闭期,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三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可申购、赎回,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三个年度对日当日,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但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则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将转为上市的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二年的封闭期,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三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可申购、赎回,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三个年度对日当日,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但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则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将转为上市的开放式基金。 其中,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存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存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除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其报酬费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其报酬费率;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七、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1.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用等费用计提按照《基金合同》中第三—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七、基金费用的其他事项 11.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用等费用计提按照《基金合同》中第三—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投资者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在红利发放日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投资者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在红利发放日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投资者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在红利发放日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方式时,本基金不承担支持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方式时,本基金不承担支持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2.在本基金封闭申购赎回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相关费用计提按照《基金合同》中第三—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2.在本基金封闭申购赎回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用等相关费用计提按照《基金合同》中第三—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